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484—2001
代替 GWKB 2—1999

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

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hazardous wastes incineration

2001-11-12 发布

2002-01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污染控制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，以集中连续型焚烧设施为基础，涵盖了危险废物焚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；对具备热能回收条件的焚烧设施要考虑热能的综合利用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保总局污染控制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中国科技大学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内容（包括实施时间）等同于1999年12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WKB 2—1999）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代替GWKB 2—1999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
表 4 (完)

序号	污染物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
9	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)
10	铅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)
11	砷	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1)
12	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1)
13	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)
14	锑	5-Br-PADAP 分光光度法	1)
15	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)
16	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)
17	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)
18	二噁英类	色谱-质谱联用法	2)

1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,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,北京,1990年。
 2)《固体废弃物试验分析评价手册》,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,北京,1992年,P332~359。

6.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监测

6.2.1 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执行HJ/T 20。

6.2.2 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的分析采用重量法。依据本标准“3.6”所列公式计算,取三次平均值作为判定值。

7 标准实施

(1) 自2000年3月1日起,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在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广州市执行。2003年1月1日之日起在全国执行。

(2)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与实施。

